

类别：A类

汉中市财政局

签发人：刘永强

汉财行函〔2024〕23号

对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200号建议的答复函

余平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农村村两委干部离任后待遇的建议》（第200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在职村两委干部待遇问题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坚持把提高村干部待遇作为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夯实党的执政根基的基础工程，切实采取措施健全完善村干部待遇保障机制。

目前，汉中市共有1889个行政村，2024年市财政局积极争取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村干部补贴12949万元，市级财政按照承担比例，下达我市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村干部补贴5108万元。省市财政资金分配到县区分别为：汉台区1480万元，南郑区2826万元，城固县2260万元，洋县2464万元，西乡县1671万元，勉县1644万元，宁强县1917万元，略阳县1281万元，镇巴县1472万元，留坝县650万元，佛坪县392万

元。

按照《关于进一步保障村（社区）办公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和村（社区）干部补贴的实施意见》，村级组织办公经费为每村每年 20000 元，由省市县按照 4:2:4 的比例分担；村干部补贴经费为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每月补贴 2000 元，其他村干部每月补贴 800 元，由省市县按照 5:3:2 的比例分担。

从 2021 年起，各县区根据自身财力水平，均全面提高了村干部的报酬待遇。经调查，全市村级党组织书记、村主任“一肩挑”报酬待遇达到了 3400-3600 元/人/月（其中：汉台、洋县 3600 元，南郑、城固、勉县、宁强、略阳、佛坪 3500 元，西乡、镇巴、留坝 3400 元），超政策标准 1400-1600 元/人/月。村两委中的副职 2100-2880 元/人/月（其中：汉台 2880 元 略阳 2800 元、南郑 2500 元、勉县和宁强 2450 元、西乡和留坝 2400 元、城固 2100 元、佛坪 2100 元、镇巴 2040 元），超政策标准 1300-2080 元/人/月。村两委中的委员 2100-2450 元/人/月（其中：勉县 2450 元，西乡 2400 元，汉台和洋县 2160 元，南郑、城固和略阳 2100 元，镇巴 2040 元），超政策标准 1300-1650 元/人/月。

二、关于离任村干部补助问题

近年来，我市印发了《汉中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办法（试行）》《关于推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的意见的通知》《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保障村（社区）办公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和村（社区）干部补贴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城乡居民养老保障政策文件，均明确了村干部的养老保障问题。村干部在我

市既可以自愿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又可以自愿选择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制度上已实现全覆盖。

各县区根据自身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均出台了正常离任村干部待遇保障政策，城固、西乡、宁强、略阳、镇巴等县区已相继提高了正常离任村党支部书记（主任）等人员的生活待遇补贴标准。如：城固执行任职年限×120元/年、西乡执行养老保险+任职补贴（每任职一年15元/年）、宁强执行连续任职补贴金额（最高1600元）、略阳执行任职年限×50元/年、镇巴执行连续任职年补贴金额（最高1200元）等政策。

三、下一步工作

一是我局将充分发挥财政职能，通过科学合理编制预算、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等方式，努力做好在职和离任村干部生活待遇补贴保障和各项工作。二是积极加强与组织、人社、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沟通配合，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探索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模式，进一步提升离任村干部养老待遇。三是进一步加大对村干部队伍的关心关怀力度，继续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和呼吁离任村干部的养老保障问题，力争得到有效解决。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多提宝贵意见。



（联系人：雍维，电话：2514557）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